

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99號3樓

報告編號： FA/2016/45312A-10
日期： 2016/05/06
頁數： 1 of 2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保力達99蠟蜆精
樣品狀態： 請參考報告末頁樣品照片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2017/04/22
收樣日期： 2016/04/26
測試日期： 2016/04/26
測試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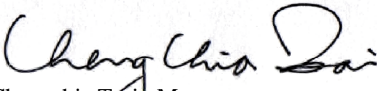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極限	單位
# 可塑劑/塑化劑	---	---	---	---
#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酯(BBP)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2年3月25日公開 TFDAA0008.02食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檢 驗方法	未檢出	0.05	ppm
#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未檢出	0.05	ppm
#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未檢出	0.1	ppm
#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未檢出	0.05	ppm
#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		未檢出	0.1	ppm
#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		未檢出	0.05	ppm
#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		未檢出	0.1	ppm
#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未檢出	0.05	ppm
#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未檢出	0.05	ppm

備註：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測試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

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低於定量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表示。
4.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5. 可塑劑/塑化劑企業監測指標值請參考報告附錄食品中含塑化劑之企業指引附表3-企業監測塑化劑指標值
6.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由SGS食品服務部-高雄執行。

- END -


Chengchia Tsai, 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特別註明：
本初示報告係作為通知之用，詳細測試結果
須依紙本正式報告為準。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99號3樓

報告編號： FA/2016/45312A-10
 日期： 2016/05/06
 頁數： 2 of 2



樣品照片

FA/2016/45312



FA/2016/45312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附錄：食品中含塑化劑之企業指引附表3-企業監測塑化劑指標值

(單位:ppm)

食品類別		塑化劑	DEHP	DBP	DINP	BBP	DIDP
飲料			1	0.5	3	10	3
嬰幼兒食品	嬰兒奶粉		0.5	0.1	1.5	5	1.5
	嬰兒輔助食品		0.5	0.1	1.5	5	1.5
	益生菌粉末		1	0.2	3	10	3
	維生素		1	0.2	3	10	3
膠囊、錠狀食品			5	0.6	9	30	9
油脂類			3	0.6	9	30	9
主食類	米麵製品		1	0.3	3	10	3
甜點及其他加工食品			3	1	9	30	9
酒品			1.5	0.3	9	-	-

本表中各食品類別適用範圍如下：

飲料：主成分為水，供飲用之產品。

嬰幼兒食品：供3歲以下嬰幼兒攝食之產品。

膠囊、錠狀食品：所有膠囊狀及錠狀型態之食品。

油脂類：動物及植物性食用油脂、乳油(butter)等主成分為油脂之產品。

主食類：米飯及麵類。

甜點及其他加工食品：含果凍、果漿、果醬之加工食品。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